

肆、公司治理報告

- 14 一、組織系統
- 1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2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4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 25 (二)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27 (三)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 29 (四)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29 (五) 揭露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 29 (六) 揭露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29 (七)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33 (八) 違法受處罰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33 (九)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35 (十)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 35 (十一)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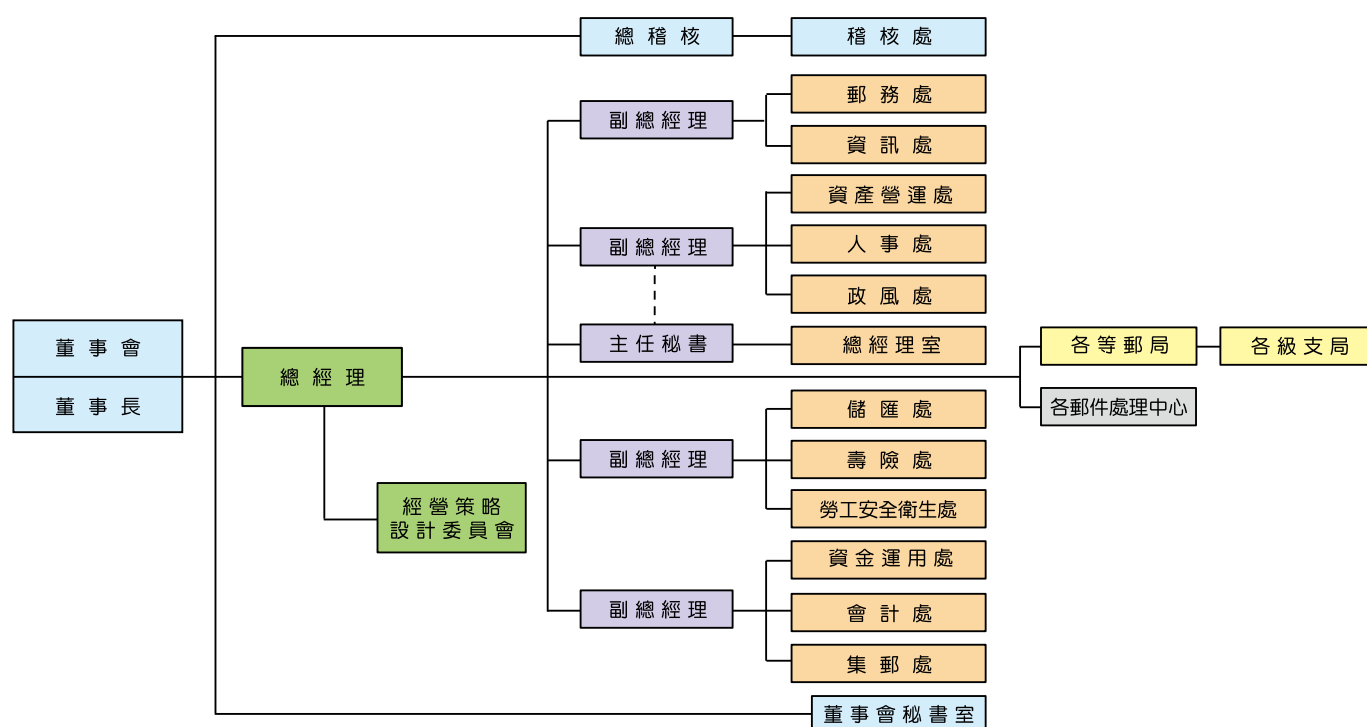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本公司隸屬交通部，其組織如下：

- 1.置董事11至15人，組織董事會，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為業務執行之決策單位，並設董事會秘書室綜理會務。
- 2.置監察人3人，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監督財務及業務之執行。
- 3.置總經理1人，依據法令與章程及秉承董事會之決議事項，綜理公司業務並監督所屬人員及單位；總經理下置副總經理4人及主任秘書1人，襄助之。
- 4.置總稽核1人，由董事會遴任，並設稽核處直隸董事會，掌理公司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 5.設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得由總經理兼任；設總經理室、郵務處、集郵處、儲匯處、壽險處、資產營運處、資金運用處、人事處、政風處、會計處、資訊處及勞工安全衛生處等單位。
- 6.為應業務需要，依營業規模設23個責任中心局，為行政督導單位，帶領所轄支局組成經營團隊。
- 7.為應郵件處理業務需要，整合郵件作業流程、郵運網路及收攬路線，運用高性能自動化處理系統處理郵件，設臺北、臺中及高雄郵件處理中心；另於中壢及臺南郵局分設桃園及臺南郵件處理中心，以就近處理郵件。

(二) 組織系統圖



(三) 機構設置與調整：

現行郵政組織分為管理機構及業務機構2大類，其中業務機構再分為自辦機構及委辦機構2種。截至100年底為止，管理及業務機構共2,595處；其中管理機構計24處，包括總公司1處及各等郵局23處；業務機構計2,571處，包括自辦機構1,326處（郵件處理中心3處、各級郵局1,323處）及委辦機構1,245處（郵政代辦所590處、郵票代售處655處），總計較上年度減少5處，減少0.19%。最近2年，其設置與調整情形如下：

郵政機構設置比較表**單位：處**

機構類別		99年	100年	增減百分比	
管理機構		總公司	1	1	
		各等郵局	23	23	
		共 計	24	24	
業務機構	自辦機構	郵件處理中心	3	3	
		各級支局	1,321	1,323	0.15%
		臨時任務性局所	0	0	
		共 計	1,324	1,326	0.15%
	委辦機構	郵政代辦所	506	590	16.6%
		郵票代售處	746	655	-12.19%
		共 計	1,252	1,245	-0.56%
總 計		2,600	2,595	-0.19%	

(四) 主要部門經營之業務**稽核處：**

郵務、儲金匯兌、壽險等業務之查核；壽險不動產貸款徵信業務之查核等。

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

公司重大業務計畫與投資計畫之審議；組織變革政策之設計等。

總經理室：

權責劃分及分層負責制度之規劃、實施及評估；郵政法規及公司管理規章擬訂、修正、廢止及疑義之審核；判行文稿之核閱；重要工作之企劃及管考；風險管理；國會關係與民意機關之聯繫等。

郵務處：

郵件業務計畫、行銷策略之規劃、推展；郵件資費之擬訂及調整；郵局之設立、裁撤及變更；代售業務之規劃及管理；郵件收攬、封發、運輸、投遞作業之規劃及督導；郵件作業安全維護等。

集郵處：

集郵業務之開發、規劃、推展及評估；郵票及集郵商品之開發、設計、製作及發售等。

儲匯處：

郵政儲金匯兌經營政策、營運目標之擬訂；儲匯業務計畫、行銷策略之規劃、督導、推展及評估；司法及稅捐稽徵機關查證案件之處理等。

壽險處：

簡易人壽保險業務發展計畫及經營目標之擬訂及督導；不動產抵押借款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評估等。

資產營運處：

投資開發案、合建案及郵政房地利用案之檢討、評估及規劃；郵政房地之規劃設計、監造及其產權之管理維護；機械設備之評估、規劃、設計及規格之釐訂；郵政業務自動化設備系統之規劃及推行等。

資金運用處：

郵政資金之管理及運用；外匯買賣及國外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國內股票、基金受益憑證之買賣、管理等。

人事處：

人力資源之規劃、執行及評估；人事規章之研擬及改進；員工之考試、甄選及分發、任免、遷調、升資、退休、撫卹及資遣事項。

政風處：

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檢舉之處理；採購案件之監辦；公務機密之維護；危害或破壞之預防等。

會計處：

預算、決算之研析及編審；資金營運之會核、分析及編報；財產帳目、折舊攤提及價值重估之處理；公司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會計事務處理及申報；會計制度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擬訂、核議；執行內部審核；統計資料之蒐集、編纂及分析；財務資訊公告等。

資訊處：

資訊系統、網路及軟硬體設備新技術之研究、分析及選擇應用；辦公室自動化作業之研擬及推行；資通安全策略之研訂、維護及管理等。

勞工安全衛生處：

意外事故及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督導；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文書處理；經費收支、現金出納、有價證券保管；辦公大樓安全防護；物料之採購、倉儲、驗收及供應；勞務採購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1年5月11日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主要經歷	選(就)任日期	目前兼職情形
董事	游芳來	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交通部政務次長 交通部常務次長	101.05.11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兆豐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
董事	王 昌	臺灣大學商學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資金運用處處長	101.05.11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財團法人臺灣郵政協會監察人

董事	陳賜得	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主任秘書	101.05.11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2.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陳文華	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 分校管理科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 究所所長暨工商管理 學系系主任	101.05.11	1.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暨工 商管理學系教授 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院 長
董事	劉政池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學 系	本公司董事	101.05.11	1.財團法人觀光事業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2.少林禪武醫藝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3.少林醫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馮正民	美國伊利諾州西北大 學土木所都市及區域 計劃博士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 究所所長	101.05.11	1.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教授 2.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董 事
董事	饒志堅	國立中央大學統計研 究所碩士	行政院主計處專門委 員	101.05.11	交通部統計處副統計長
董事	鄭遠輝	淡江大學中文系	交通部簡任秘書	101.05.11	交通部參事
董事	張炳耀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 博士	輔仁大學經濟系副教 授	101.05.11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研究員
董事	莊翠雲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副 局長	101.05.11	財政部參事
董事	陳寶瑞	美國耶魯大學經濟學 碩士	行政院經建會經濟研 究處副處長	101.05.11	1.行政院經建會部門計劃處處長 2.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 心監察人
董事	黃國英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 究所碩士	高雄港務局副局長	101.05.1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兼高雄港務分公司總經理
董事	林志忠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 專國際貿易科	臺灣郵政協會第3屆 監察人	101.05.11	臺北郵局勞安科專員
董事	鄭光明	空軍通信電子專科學 校	北區郵務工會理事長	101.05.11	1.中華郵政工會副理事長 2.臺北郵局第二投遞科包投股專 員
董事	吳文豐	大同商專企業管理科	中華郵政工會理事	101.05.11	1.中華郵政工會總公司分會理事 長 2.臺灣郵政協會第4屆監察人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室企劃發展科科員
監察人	吳政昌	政治大學地政系	行政院參議	101.05.11	1.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副處長 2.財團法人臺灣敦睦聯誼會董事
監察人	楊明祥	政治大學會計系	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 理中心執行長	101.05.11	1.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處 長 2.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監察人	黃秀英	輔仁大學會計系會計 組	交通部觀光局代理會 計主任	101.05.11	交通部會計處專門委員

100年1月1日~101年5月11日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主要經歷	解任日期	備 註
董事	蘇天富	臺灣大學法律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100.07.16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2.臺灣人壽保險公司監察人
董事	張桂林	美國賓州大學都市及區域規劃碩士	經建會副處長	100.07.16	1.經建會處長 2.中華顧問工程司董事
董事	蕭丁訓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基隆港務局局長	100.08.29	高雄港務局局長
董事	傅傳訓	美國奧斯汀德州大學經濟學博士班進修	財政部稅制委員副執行秘書	101.02.08	財政部參事
監察人	黃志聰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第三組副組長	101.03.01	1.行政院第三組組長 2.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胡雪雲	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01.05.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藍明涵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專員	101.05.11	中華郵政工會秘書長
董事	沈英傑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士林蘭雅郵局經理	101.05.11	中華郵政工會臺北分會理事長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交通部	本公司為百分之百國營事業，不適用本項規定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1年5月11日

姓名	條件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備註
游芳來		V	V	V	V	V	V	V	
王 昌		V	V	V	V	V	V	V	
陳賜得		V	V	V	V	V	V	V	
莊翠雲		V	V	V	V	V	V	V	
陳寶瑞		V	V	V	V	V	V	V	
張炳耀		V	V	V	V	V	V	V	
黃國英		V	V	V	V	V	V	V	
饒志堅		V	V	V	V	V	V	V	
鄭遠輝		V	V	V	V	V	V	V	
陳文華		V	V	V	V	V	V	V	
劉政池		V	V	V	V	V	V	V	

馮正民		V	V	V	V	V	V	
林志忠		V	V	V	V	V	V	
鄭光明	V	V	V	V	V	V	V	
吳文豐		V	V	V	V	V	V	
吳政昌		V	V	V	V	V	V	
楊明祥	V	V	V	V	V	V	V	
黃秀英	V	V	V	V	V	V	V	

註：1.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非為前二類之人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4.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5.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年7月16日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主要經歷	任現職日期	目前兼職情形
總經理	王 昌	臺灣大學商學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資金運用處處長	101.05.11	財團法人臺灣郵政協會監察人 註：原總經理胡雪雲101.5.11卸任
副總經理	陳賜得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主任秘書	97.08.01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吳倚華	臺灣大學商學系	本公司會計處處長	99.07.1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副總經理	葉仲嫻	中興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主任秘書	101.06.27	國泰世華銀行監察人 註：原副總經理陳淑貞 101.1.16卸任
副總經理	吳元仁	大同工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本公司資金運用處處長	101.06.27	財團法人臺灣郵政協會董事 註：原副總經理王 昌 101.5.11卸任
總稽核	邱元忠	高雄師範學院英語系	臺北郵局經理	101.07.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原總稽核蘇建忠101.7.16卸任
主任秘書	陳憲着	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	高雄郵局經理	101.07.06	註：原主任秘書葉仲嫻 101.6.27卸任
郵務處處長	曾錦雄	輔仁大學經濟系	中壢郵局經理	97.03.18	1.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財團法人臺灣郵政協會董事
集郵處處長	陳麗瓊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三重郵局經理	99.01.18	
儲匯處處長	沈梅燕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	本公司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委員	99.01.05	

壽險處處長	陳裳華	臺灣大學法律系	桃園郵局經理	99.01.08	
資產營運處處長	張臺生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主任工程司	98.12.29	暫代財團法人臺灣郵政協會董事長
資金運用處代理處長	潘裕輜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本公司資金運用處副處長	101.07.02	註：原處長吳元仁101.6.27卸任
人事處處長	陳海倫	政治大學銀行系	本公司人事處副處長	100.01.17	註：原處長鄭玉雲100.1.16卸任
政風處處長	張其清	臺灣大學法律系	基隆郵局經理	94.04.27	
會計處處長	王娜莉	臺灣大學商學系	本公司稽核處主任稽核	99.07.16	1.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財團法人臺灣郵政協會董事
資訊處代理處長	王淑敏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電子計算機碩士	本公司儲匯處副處長	99.07.16	
勞工安全衛生處處長	林瓊英	臺灣大學法律系	臺北郵局副理	100.07.16	1.財團法人臺灣郵政協會監察人 2.臺灣肥料公司監察人 註：原處長張金木100.7.16卸任
臺北郵局經理	楊功澤	東海大學政治系	中壢郵局經理	101.07.	註：原經理邱元忠101.7.卸任
臺中郵局經理	孟雲宗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	新竹郵局經理	98.08.04	
高雄郵局代理經理	張進中	嘉義農專園藝科	彰化郵局經理	101.07.06	註：原經理陳憲着101.7.6卸任
板橋郵局經理	周瑞祺	文化大學新聞系	豐原郵局經理	100.07.16	註：原經理呂平佑100.7.16卸任
三重郵局經理	蕭秀鳳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桃園郵件處理中心主任	99.01.18	
中壢郵局經理	古兆賢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臺中郵局副理	101.07.	註：原經理楊功澤101.7.卸任
桃園郵局經理	江瑞堂	臺灣大學法律系	彰化郵局副理	99.01.08	
基隆郵局經理	王義修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新營郵局經理	100.07.28	註：原經理劉明珠100.7.28卸任

彰化郵局 經理	邱鴻恩	美國多明尼肯大 學公共行政碩士	臺東郵局經理	101.07.06	註：原經理張進中101.7.6卸任
豐原郵局 經理	陳金城	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研究所 碩士	本公司人事處郵政訓 練所所長	100.07.16	註：原經理周瑞祺100.7.16卸 任
新竹郵局 經理	孫群亞	世界新專公共關 係科	中壢郵局副理	98.08.04	
嘉義郵局 經理	黃秀娥	成功大學經營管 理碩士班	新營郵局經理	93.08.24	
臺南郵局 經理	方文楨	文化大學市政系	新營郵局經理	99.01.18	
鳳山郵局 代理經理	曾俊彥	輔仁大學 經濟系	鳳山郵局副理	101.01.16	註：原經理林清勇101.1.16卸 任
宜蘭郵局 經理	薛門騫	淡江大學 工商管理系	臺北郵局第二投遞科 科長	101.07.	註：原經理何清溪101.7.卸任
苗栗郵局 經理	吳俊祥	空中大學社會科 學系	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副 主任	98.08.04	
南投郵局 經理	張耀中	淡江大學 企業管理系	彰化郵局副理	100.09.09	註：原經理劉寶順100.7.28卸 任
雲林郵局 經理	蘇慶輝	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本公司稽核處稽核 (一)	100.09.13	註：原經理蔡崇德100.8.29卸 任
新營郵局 經理	杜腊生	成功大學 附設空中商專	高雄郵局 郵務科科長	100.09.13	註：原經理王義修100.7.28卸 任
屏東郵局 經理	郭同志	高雄第一科技大 學風險管理與保 險碩士	高雄郵局企劃行銷科 科長	101.07.	註：原經理沈國豪101.7.卸任
花蓮郵局 經理	張等銘	文化大學 企業管理系	本公司稽核處稽核 (一)	101.07.	註：原經理吳煥國101.7.卸任
臺東郵局 經理	蔡居隆	中山大學人力資 源管理碩士	澎湖郵局經理	101.07.06	註：原經理邱鴻恩101.7.6卸任
澎湖郵局 經理	吳信陵	大葉大學事業經 營碩士	嘉義郵局郵務科科長	101.07.06	註：原經理蔡居隆101.7.6卸任
臺北郵件處 理中心主任	陳淞生	臺灣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稽核處 稽核(一)	92.02.24	
臺中郵件處 理中心代理 主任	郭惠連	政工幹部學校	臺中郵件處理中心 副主任	101.01.16	註：原主任顏清壇101.1.16卸 任
高雄郵件處 理中心主任	陳肇光	文化大學市政系	高雄郵局科長	92.02.21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	兼職費	盈餘分配 之董事酬 勞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其他 報酬
董事長	游芳來(註1)	9,246,375	3,624,191	905,661	-	-	1,119,684
董事	胡雪雲(註1)						
董事	蘇天富(註1、2)						
董事	陳賜得(註1、2)						
董事	劉政池						
董事	馮正民						
董事	陳文華						
董事	張桂林(註2)						
董事	張炳耀						
董事	傅傳訓						
董事	蕭丁訓(註2)						
董事	黃國英						
董事	鄭遠輝						
董事	陳寶瑞						
董事	饒志堅						
董事	沈英傑(註1)						
董事	鄭光明(註1)						
董事	藍明涵(註1)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低於2,000,000元	蘇天富、劉政池、馮正民、陳文華、張桂林、張炳耀、傅傳訓、蕭丁訓、黃國英、鄭遠輝、陳寶瑞、饒志堅、沈英傑、鄭光明、藍明涵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游芳來、胡雪雲、陳賜得
總計	18

註：1. 游芳來董事長及胡雪雲、蘇天富、陳賜得、沈英傑、鄭光明、藍明涵等董事無兼職費，酬勞係以月薪計；其餘董事僅有兼職費。胡雪雲董事兼任總經理；蘇天富、陳賜得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2. 蘇天富、張桂林董事於100.7.16解任；陳賜得董事於100.7.28就任；蕭丁訓董事於100.8.29解任。

3. 本公司係國營事業，由政府（交通部）持股100%，故無盈餘分配及員工紅利金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等。

4. 獎金係暫估數。

2.監察人之酬金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兼職費	盈餘分配之監察人酬勞	前二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其他報酬
監察人	黃志聰	288,000	-	288,000	-	-
監察人	黃秀英					
監察人	楊明祥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低於2,000,000元	黃志聰、黃秀英、楊明祥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總計	3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	前二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其他報酬
總經理	胡雪雲	9,197,127	3,606,102	12,803,229	-	1,470,666
副總經理	蘇天富(註1)					
副總經理	陳賜得					
副總經理	陳淑貞					
副總經理	吳倚華					
副總經理	王 昌(註1)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各個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2,000,000元	蘇天富
2,000,000元(含)~4,999,999元	胡雪雲、陳賜得、陳淑貞、吳倚華、王 昌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總計	6

註：1. 蘇天富副總經理於100.7.16卸任，王 昌副總經理於同日接任。

2. 本公司係公營事業，由政府(交通部)持股100%，故無盈餘分配及員工紅利金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等。

3. 獎金係暫估數。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0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游芳來	6	0	100	
董事	胡雪雲	6	0	100	
董事	蘇天富	3	0	100	100.7.16解任， 應出席3次
董事	陳賜得	3	0	100	100.7.28就任， 應出席3次
董事	陳文華	6	0	100	
董事	馮正民	5	1	83	
董事	劉政池	6	0	100	
董事	傅傳訓	6	0	100	
董事	張桂林	2	1	67	100.7.16解任， 應出席3次
董事	鄭遠輝	4	1	80	100.4.12就任， 應出席5次
董事	陳寶瑞	3	0	100	100.8.23就任， 應出席3次
董事	張炳耀	6	0	100	
董事	蕭丁訓	2	2	50	100.8.30解任， 應出席4次
董事	黃國英	5	1	83	
董事	饒志堅	2	0	100	100.8.30就任， 應出席2次
董事	沈英傑	6	0	100	
董事	鄭光明	6	0	100	
董事	藍明涵	6	0	100	
監察人	黃志聰	6	0	100	
監察人	黃秀英	5	0	83	
監察人	楊明祥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1.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未對外發行股票。 (二) 本公司為國營公司，主要股東為交通部。 (三) 本公司無公司法第369-1條所規範之關係企業。	
二、董事會之組成與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目前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委任，並與會計師事務所訂有每年檢討終止及解除契約等條款。	本公司股份100%為政府持有，董事皆由交通部核派。依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置董事十一至十五人，其中五分之一為專家代表，就其專長提供見解，發揮功能，增進董事會之專業性與獨立性，五分之一為勞工代表，提供事業單位興革意見，具有溝通協調及監督事業之功能。
三、監察人之組成與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溝通之情形	(一) 目前尚未設置獨立監察人。 (二) 每次董事會議均邀請監察人列席開會，故重大議題監察人均能及時發揮監督功能，另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本公司股份100%為政府持有，監察人皆由交通部核派。董事會置監察人三人，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監督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執行。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於網站設有首長信箱、顧客申訴E-Mail信箱及免付費顧客申訴專線電話，並由客服中心人員處理客戶、利害關係人等之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已設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可查閱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訂有「中華郵政公司暨各等郵局新聞發佈注意事項」，作為對外發言統一準則。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目前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	本公司係依交通部及財政部會銜訂頒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總稽核制及設置董事會稽核處，並以獨立超然立場執行稽核業務，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七、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詳上述各欄）		
八、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100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開課公司名稱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上課董事、監察人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0.04.08	IFR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險業之主要影響	胡雪雲、沈英傑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0.04.15	從企業弊案探討董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連帶責任	蕭丁訓、張炳耀 劉政池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0.05.05	風險管理VS經營績效	藍明涵、楊明祥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00.05.18	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政策—董、監事及高階主管因應對策及採用IFRS優勢探討	黃秀英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00.05.19	企業永續創新與競爭力	黃秀英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0.06.09	公司治理—企業危機管理策略	游芳來、陳文華 馮正民、張炳耀 傅傳訓、藍明涵 黃國英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0.10.20	強化公司治理論壇—提升我國企業的國際競爭力	游芳來、陳賜得 陳文華、沈英傑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0.10.21	強化公司治理論壇—提升我國企業的國際競爭力	游芳來、陳寶瑞 饒志堅、馮正民 劉政池、陳文華 沈英傑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基金會	100.10.27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實務運作	陳文華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0.11.17	公司治理與董監事責任	陳寶瑞、饒志堅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0.12.07	臺商大陸投資經常發生之糾紛與風險因應	馮正民、沈英傑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0.12.05	透視財務報表的隱藏危機	馮正民、饒志堅

2.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遵照主管機關之規範，評估本公司之營運風險，督促各業務單位採行必要措施。為確保風險管理政策有效推動，已請各業務單位按季填報風險管理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並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即迴避。

4.本公司各階經理人、各部門皆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運作。

(三)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1. 提供郵政普及服務，成效良好。 (1) 提供良好之「服務品質」、均一合理資費與全國性服務。 (2) 提供即時、可靠及效率之服務與充足之郵政設施。 甲.普設信筒箱：截至100年底，全區信筒箱總數13,383具。 乙.普設郵政機構：截至100年底，自辦機構1,326局，郵政代辦所590處，郵票代售處655處，合計共2,571處。 (3) 提供「不經濟用郵地區」服務。 不分城鄉、離島及偏遠地區，均提供相同服務並普設分支機構，全國不經濟用郵地區郵局約有350餘處。 2. 提供郵政資金1兆5,977億餘元，配合辦理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專案融資。 3. 訂有推展社會福利郵資折讓要點、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處理原則與補(捐)助壽險團體、集郵團體作業要點等，實施成效良好。 由總經理室負責推動相關工作。 1. 董事、監察人99年度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之公司治理課程，共計34人次。 2. 製作公務倫理、管理倫理及服務倫理等課程，建置於「郵政e大學」學習網站，方便員工上網學習。 3. 實踐企業倫理著有勞績之員工，可經單位主管薦報參與本公司傑出郵政人員或交通部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配合政府綠色採購政策，100年度環境保護產品採購達成率為97.2%，超過年度目標(90%)。 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辦公場所環境清潔管理、消毒及防疫工作；100年度全體員工並接受4小時環境教育訓練。 制定節能減碳策略並嚴格執行，100年度用電、用水量，較基期98年度分別減少14.37%及17.36%。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1. 郵政員工各項合法權益均以法令明定。 2. 為保障本公司與中華郵政工會會員之雙方權益，業依據團體協約法訂定團體協約，以資共守。 1.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本公司定期訪查各等郵局(中心)實施情形，並要求各郵局加強參與社區環保及聯合鄰里、周邊住家共同維護環境整潔。 2. 每年定期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並依規定實施健檢工作，確保員工身體健康。

(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1. 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消費者資訊專區」，提供各項消費者權益資訊及業務介紹。 2. 與警政署165反詐騙專線連結，提供最新防詐資訊，並於匯率看板揭示。 3. 訂定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類定型化契約書。 4. 顧客服務中心提供全國民眾24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凡顧客對於郵政相關之申訴、建議，除於線上立即說明外，並以書面傳真至相關主管單位，就處理情形回電告知顧客。 1. 持續實施推展社會福利郵資折讓要點，以郵資折讓優惠弱勢團體，100年度共計775萬餘元。 2. 持續推動「郵局關懷獨居老人活動」，鼓勵投遞人員藉送信之便，順道關懷獨居老人生活起居，100年度計服務55,577人次。 3.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者到府收寄及投遞掛號郵件服務。 4. 持續與喜憨兒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喜憨兒月餅推廣及遞送優惠方案。 5. 長期提供內政部捐款帳戶相關賑災捐款免收手續費優惠。 6. 舉辦「建國100年・郵政與社區攜手向前行」關愛社區活動，各局舉辦淨山、淨灘、愛心義賣、音樂欣賞、義診及健行等各項公益活動，並關懷家扶中心及照顧中低收入戶。 7. 100年2月12日至3月18日，舉辦「寒冬送暖熱血・郵政壽險捐血月」全國捐血活動，共募得20,489單位鮮血（每單位250C.C.）。 8. 100年4月1日至30日，辦理「郵政壽險保戶子女獎學金」活動，發出獎學金及紀念品總金額約650萬元，得獎名額高達3,620名。 9. 100年3月5日至4月24日，舉辦「100年郵政壽險全國兒童創意寫生繪畫比賽」，共收到畫作約6千件，優選獎以上作品並印製成畫冊，供欣賞收藏。 10. 100年10月22日，在全國23個地點舉辦「悠郵單車日・樂活百分百」單車輕鬆騎活動，以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鼓勵國人從事有益身心之戶外活動。 11. 100年10月30舉辦「100年郵政壽險盃全國身心障礙桌球賽」，共有16隊193位選手及隊職員參加。 12. 響應財團法人希望基金會宣導「日行萬步・日行一善」觀念，參與該會「2011元旦健走」活動。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1. 相關資訊皆於營業場所張貼郵政消息（海報、摺頁），並於本公司網站宣傳。 2. 於本公司網站建置「公益網平台」，協助公益團體上架募款。 3. 公開揭露推展社會福利郵資折讓要點、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處理原則與補（捐）助壽險團體、集郵團體作業要點等訊息。

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為配合實現聯合國1966年兩公約之理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落實立法保障財產權及隱私權並與國際社會接軌，兼顧郵政普及服務義務之目的，修訂「郵政法」第10條、第20條、第49條，於100年4月27日經總統公布實施。
六、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 電子函件列印封裝業務，持續保持通過ISO27001資訊安全認證每半年複審作業。 2. 顧客服務中心通過ISO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驗證並取得證書。 3. 「儲匯作業系統」於94年2月取得BS7799資安認證，96年1月提升為ISO 27001新版，98年11月27日擴展認證範圍至臺中備援中心，並順利通過重審，持續維持有效驗證。

（四）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為防止貪腐並確保本公司實施有助於預防及發現貪腐之機制，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五）揭露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六）揭露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七）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情形

內部控制制度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2.內、外部稽核制度執行情形

內部稽核制度建立係以超然獨立、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董事會及經理部門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該制度之依據。

本公司稽核處100年度依據「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證券及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100年度稽核計畫」，對總公司12個處（室）、23個責任中心局、3處郵件處理中心及各級支局1,323處，辦理一般查核1,360局次、專案查核1,707局次及對營業單位另辦理庫存現金查核2,807局次，100年10月份起增加假日查核國際匯兌、外幣及人民幣共84局次；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及會計師等外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缺失及改進意見改善情形，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核議並持續追蹤覆查。

3.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儲金、匯兌業務，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會計紀錄及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郵政儲金匯兌法暨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交通部、財政部訂頒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前述實施辦法及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會計紀錄及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郵政儲金匯兌法暨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檢附董事會會議紀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芳榮
總經理 胡露雲
總稽核 蘇建忠
法令遵循主管 張仲媛
日期：101年3月23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辨識與評估，3. 控制活動，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活動。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暨「簡易人壽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

謹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游芳衆
總經理：楊雪雲
總稽核：蘇建忠
法令遵循主管：葉仲源

日期：101年3月23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3月23日

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民國10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於10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4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游芳來

總經理：胡雪雲



(八) 違法受處罰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1) 本公司辦理壽險理賠業務，有理賠人員對其曾核保之案件執行理賠業務，與「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第45條第2項規定不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7月1日金管保財字第10002509641號函核處罰鍰新臺幣30萬元整。

(2) 本公司臺北郵局所轄故宮郵局員工涉嫌以不實匯率兌換人民幣案，違反郵政儲金匯兌法第10條規定，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7日金管銀國字第10120000560號函，依同法第26條第2款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30萬元整。

3. 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無

4. 經行政院金管會依銀行法第61條之1規定處分事項：無

5.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5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改善情形：

除加強內部控制與稽核外，並要求單位主管平時多注意員工生活及上班情形，以防止弊端發生。

(九)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第3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100.02.25）：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1年度預算案。

2. 第3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100.04.26）：

(1)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書。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9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壽險業務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

(3)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案。

(4)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99年度壽險業務「鴻運高照還本保險」紅利分配案。

(5)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99年度「內部控制整體之評估表」，並同意出具99年度「儲金、匯兌業務」、「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及「兼營債券自營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第3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100.06.24）：

(1)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承認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壽險業務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自100年7月1日起郵政員工待遇比照公務人員待遇增加3%之調幅予以調整。

(3)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4. 第3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100.08.26）：

- (1)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提高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至1,000億元案。
-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經會計師核閱之本公司100年上半年度壽險業務財務報表。

5. 第3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100.12.23）：

- (1)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葉仲嫻主任秘書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主管。
-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101至103年度財務、稅務及內部控制等查核簽證工作。
- (3)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明德精算顧問有限公司詹精算師志清擔任本公司100至101年度壽險業務簽證精算人員。
- (4)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1年度稽核計畫。
- (5)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簡易人壽保險業務101年度法令遵循計畫。
- (6)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1年度壽險資金風險胃納為「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不低於200%」案。
- (7)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6. 第3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101.02.10）：

- (1)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2年度施政方針及經營政策、營運目標、購建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等。
-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2年度預算案。

7. 第3屆董事會第2次臨時會議（101.03.23）：

- (1)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壽險業務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
- (3)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案。
- (4)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0年度壽險業務「鴻運高照還本保險」紅利分配案。
- (5)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0年度「內部控制整體之評估表」，並同意出具100年度「儲金、匯兌業務」、「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及「兼營債券自營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 第3屆董事會第19次會議（101.04.27）：

- (1)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承認監察人查核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壽險業務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之查核報告。
-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追認本公司102年度預算修正案。

9. 第4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101.05.11）：

- （1）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推選游芳來董事為董事長。
- （2）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委任王 昌董事為總經理。

（十）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一）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之辭職解任情形：

100年1月1日—101年7月16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胡雪雲	97.06.11	101.05.11	任期屆滿
總稽核	蘇建忠	99.01.19	101.07.16	屆齡退休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